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1年度簡字第30號

原告 長慶浮彫印花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施雪卿

被告 彰化縣政府

代表人 王惠美

上列當事人間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於臺中高等行政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：一、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，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40萬元以下者。二、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40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。三、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40萬元以下者。四、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告誡、警告、記點、記次、講習、輔導教育或其他相類之輕微處分而涉訟者。五、關於內政部移民署之行政收容事件涉訟，或合併請求損害賠償或其他財產上給付者。六、依法律之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者，行政訴訟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對於公法人之訴訟，由其公務所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。其以公法人之機關為被告時，由該機關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，行政訴訟法第13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復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末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行政訴訟法第104條之1亦有明文規定。

01 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原告從事印染整理業，原領有被告
02 核發之鍋爐蒸氣產生程序(M01)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（證
03 號：府授環空操證字第N0000-00號），許可證內容4至6號重
04 油，年用量56.25公秉。原告在上開許可證有效期間屆滿
05 前，依法於民國107年5月18日向被告申請展延，被告雖於10
06 7年11月20日核准展延，但核發鍋爐蒸氣產生程序(M01)固定
07 污染源操作許可證（證號：府授環空操證字第N0000-00
08 號），許可證內容4至6號重油，年用量卻降為30公秉。原告
09 為配合環保政策，減少重油燃料之使用，更新製程設備，將
10 燃料從4至6號重油變更為天然氣，並於109年3月10日申請變
11 更許可證內容，經被告審查以4至6號重油年用量30公秉所產
12 生之熱值換算天然氣用量後，於109年7月28日核發鍋爐蒸氣
13 產生程序(M01)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（證號：府授環空操
14 證字第N0000-00號），許可證內容天然氣年用量34.06仟立
15 方公尺。其後，原告依規定向被告所屬環境保護局申報空氣
16 污染防制費，其申報基礎即為燃料使用量，被告均未曾表示
17 原告燃料使用量超過許可證內容。然被告逕以111年1月18日
18 查核發現原告M01鍋爐蒸氣產生程序之天然氣燃料109年及11
19 0年使用量分別為63.936仟立方公尺/年及78.894仟立方公
20 尺/年，均超過操作許可證核定量(最大使用量：34.060仟立
21 方公尺/年)，亦未介於許可核定條件之10%容許差值範圍
22 內，率認原告未依許可證內容進行操作，違反空氣污染防制
23 法第24條第2項，依同法第62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，以111年5
24 月23日府授環空字第1110187673號書函附裁處書(字號：00-
25 000-000000)裁處10萬元罰鍰、限期改善及環境講習(下稱原
26 處分)，原告不服，於111年5月31日提起訴願，經行政院環
27 境保護署以111年8月24日環署訴字第1110046458號函附訴願
28 決定書駁回訴願，原告不服，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主張：①
29 被告於審查展延許可證時，違法要求變更原許可證內容，嗣
30 依據違法核發展延許可之結果，作出不利於原告之原處分，
31 自屬違法不當；②原告均依規定向被告所屬環境保護局申報

空氣污染防制費，其申報基礎即為燃料使用量，被告從未表示原告燃料使用量超過許可證內容，卻於111年1月18日始追溯主張原告109年及110年使用量超過操作許可證核定量，被告所為行政行為，顯未依誠實信用之方法，也未就原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，一律注意，並聲明：(一)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。(二)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原處分裁處原告「(一)罰鍰新臺幣10萬元整。(二)請於期限屆滿前提報M01操作許可異動或相關改善證明文件向本縣環境保護局報請查驗，否則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81條第1項規定視為未完成改善，將依同法第62條第1項規定按次處罰。限改日期：111年8月16日(下稱限期改善)。(三)處環境講習2小時整。」，而原告前經本院裁定命確認本件起訴範圍後，表明訴請將原處分之全部撤銷，即包括其中「限期改善」部分，是本件非屬行政訴訟法第229條第2項規定之簡易訴訟程序事件，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審理，並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且被告機關所在地位於彰化縣彰化市，即應由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依職權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至訴願決定書之教示說明中，雖表示「如不服本訴願決定，得於收受決定書次日起2個月內，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」，有該訴願決定書在卷可參，惟該教示說明，未考量就「限期改善」之行政處分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，故該教示說明之見解，對本院並無拘束力，附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
行政訴訟庭 法 官 黃麗玲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黃當易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